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志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3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177、317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874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郭志茗得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所辦理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資料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日9時20分許前之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暨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於附表編號1-4「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時間，分別以附
02 表編號1-4「詐騙手法」欄所示方式向紀佳伶、蘇麗秋、徐
03 瑞霞、邱顯祥（下合稱紀佳伶等4人）施以詐術，致紀佳伶
04 等4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05 間，依指示各匯款如附表編號1-4「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
06 至附表編號1-4「匯入帳戶」欄所示之中信帳戶或土銀帳
07 戶，其中附表編號1-3所示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
08 領一空，致生金融斷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
09 之去向；另附表編號4之款項，則因土銀帳戶遭通報警示，
10 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轉出，而尚未達掩飾、隱匿此犯
11 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洗錢未遂。嗣經紀佳伶等4人察覺有
12 異報警後，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紀佳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蘇麗秋訴由桃
14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徐瑞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15 潭分局；邱顯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
16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9 一、供述證據部分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21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22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3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4 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院以下所引
28 用作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郭志茗（下稱被告）有罪之被告以
2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30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31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非供述證據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開茗仁茶行，「常永鐘」則是在臺灣與大陸地區間進口南北貨並專賣燕窩，2人於110年底經買賣認識，而有生意來往。至111年6月中旬，「常永鐘」向我提及合夥販售燕窩，併出示相關進出貨之單據，我也因此投資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但迄今我並未曾自「常永鐘」處收到任何款項。當時「常永鐘」稱為了順利進行進出貨，持續要求我提供銀行帳戶及密碼，「常永鐘」說了一個月之後，我才允諾並告知本案帳戶帳號密碼。嗣「常永鐘」利用我外出補貨買茶葉之際，也偷取本案帳戶存摺與密碼。我有持續向「常永鐘」催討歸還，但均遭推託，後因「常永鐘」已往生，當時認為死者為大，所以未曾提及上情，現在我已知悉事情嚴重性，願意和盤托出，請法院明察我也是被害人，本案帳戶資料確係遭「常永鐘」所騙取云云。

二、經查：

(一)被告對於所犯如事實欄所示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原審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已足證被告前此任意性自白有補強證據得以相佐，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以上情否認犯罪。然查：

1.被告上開所提與「常永鐘」間之合夥買賣、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及遭「常永鐘」竊取本案帳戶存摺及密碼等情，均屬空言而未曾舉證以實其說。而被告於原審亦曾請求調查證據，所指本案證人「常永鐘」，並具體指明「常永鐘」之出生年月

01 日「48年3月5日」，經原審依職權為戶役政查詢，被告所指
02 之「常永鐘」，業於111年6月3日死亡，是被告所稱「常永
03 鐘」於111年6月中旬起邀約合夥販售燕窩、此後「常永鐘」
04 遊說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一個月後被告始交付本案帳戶資
05 料、此後「常永鐘」又趁其外出補貨購買茶葉之際，竊取本
06 案帳戶存摺及密碼之時點，「常永鐘」業已死亡。被告上開
07 所辯，核無足採。

08 2.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9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0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11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
12 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帳戶再設定約定轉帳並結合密
13 碼，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
14 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
15 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
16 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他
17 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
18 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般人
19 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同一人復得在不同金
20 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參
21 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
22 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投資理財、退稅、家人遭
23 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
24 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
25 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
26 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再利用車手將款項提領一
27 空，甚或先行要求人頭帳戶提供之人設定約定轉帳及交付密
28 碼，即得逕行轉帳並層轉贓款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此亦
29 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
30 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
31 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

01 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
02 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
03 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
04 般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係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學歷
05 為大專畢業，案發時已年逾59歲，更自承曾設立茶行，而有
06 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
07 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08 3. 況除被告始終無法提出與「常永鐘」間之合夥細節、交付本
09 案帳戶資料之證據，且被告所指與「常永鐘」間關於本案帳
10 戶資料之交付時點，「常永鐘」業已死亡，被告此部分辯詞
11 已難認定係屬真實，已如前述。況金融帳戶之功能在於提存
12 金錢，本身並無交換價值，有絕對之專屬性，一般人或公司
13 行號均得輕易申辦帳戶，是若對方確為合法公司，大可自行
14 以公司名義申請帳戶進行買賣、存取或提領貨款，亦或找尋
15 公司員工或信任之親友提供帳戶使用，然捨此不為，反擬向
16 素無關連、亦欠缺信賴基礎之被告借用帳戶作為存取貨款之
17 用，徒增款項遭帳戶名義人即被告侵吞之風險，甚且依卷存
18 資料，被告同無法提出對於「常永鐘」所指，有何信賴基
19 礎，本件被告所辯暨所為均顯違常理之情形。是以被告任意
20 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堪認被告對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
21 資料之人可能係將本案帳戶供作其他不法使用，及匯入該等
22 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他人之不法所得等節，應有所預見。
23 從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容任他人使用，主觀上
24 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
25 明。

26 (三)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7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一)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3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03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
04 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05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06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07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08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09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10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11 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13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4 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1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16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17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8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1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26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27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 28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3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04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05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07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08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09 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10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
11 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
12 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14 3.再以自白減刑規定而論，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17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已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後於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有限縮自白減輕其
22 刑之適用範圍。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
23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24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5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洗錢贓款未達1億元，且被告
26 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審理時則坦承犯行，嗣上訴後又
27 翻異前詞而否認犯罪，經比較後，援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較有利於被告。

30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31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01 之。

02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三)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此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
06 定，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7 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08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9 與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
10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
12 前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13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16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7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8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40項建議
19 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0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2 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23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24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25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26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27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28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29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30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31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01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02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03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04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5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7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08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09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1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12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13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14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16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17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18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19 二、論罪

20 (一)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21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22 助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23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或其轉受
24 者利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項，製
25 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6 行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
27 告訴人邱顯祥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後，因該帳
28 戶遭通報警示，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轉出，而尚未達
29 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附表編號1、2、3、4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1、
02 2、3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4部分）。

04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紀佳伶等4人詐取財物，利用被告提供
05 之本案帳戶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侵害不同財產法益，
06 該當數個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或洗錢未遂罪，惟被告僅有
07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幫助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9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1 刑減輕之。

12 (四)另被告曾於原審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
1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
14 依法遞減之。

15 三、移送併辦之說明：

16 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與本
17 件原起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
18 予審理。

19 肆、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理由：

20 一、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
21 論罪科刑，並說明係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22 他人作為犯罪之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
23 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4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
25 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26 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
27 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原審審理案件過程時坦承犯行，然未
28 與紀佳伶等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
29 識程度、家庭狀況，復參酌紀佳伶等4人各自受損之金額，
30 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
31 一切情狀，酌情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

01 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
02 妥適。

03 二、至原判決就沒收部分，認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某不
04 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犯行，惟其於原審審理
05 時供稱：並未因此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
06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
07 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
08 正犯朋分贓款，是自無庸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或追徵價
09 額等節同無違誤。惟關於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邱顯祥因受詐
10 欺而匯入本案土銀帳戶之金額1,163,525元，該等款項因土
11 銀帳戶遭通報警示，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持本案帳戶資料為
12 提領，該等款項仍存在已遭警示凍結之土銀帳戶內，而土銀
13 帳戶既為被告所申設，則土銀帳戶日後解除警示設定即回歸
14 被告可實際支配、管領之範圍內，被告對此仍有事實上處分
15 權限，而認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惟如前所述，本案關於洗錢犯行之沒收，應
17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
19 及於幫助、教唆犯，故告訴人邱顯祥因受詐欺而匯入本案土
20 銀帳戶之款項，因土銀帳戶既為被告所申設，則帳戶內款項
21 形式認屬被告為本案幫助洗錢罪之犯罪所得，而應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本案土銀帳戶既已遭通報警
23 示，被告無法提領，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之情形，故無追徵之問題。原判決雖誤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惟結論尚
26 無不同。

27 三、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執
28 上情上訴否認犯罪，實屬無據，並據本院指駁如前。原審雖
29 未及就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一節，為新舊法
30 之比較適用，亦誤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31 規定而宣告沒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之告訴人邱顯祥

01 因受詐欺而匯入本案土銀帳戶之款項；然原審適用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及依法沒收上揭款項
03 之判決結果，與本院前述認定並無不同，即不構成撤銷原
04 因。故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志遠、朱啟仁移送併
07 辦，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0 法官 王耀興
11 法官 古瑞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君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紀佳伶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紀佳伶，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紀佳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1年8月2日 9時20分許	30,500元	中信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紀佳伶的供述（臺中地檢112偵18874卷第61-63頁） 2. 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臺中地檢112偵18874卷第69頁） 3. 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地檢112偵18874卷第71-78頁）					
2	告訴人蘇麗秋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蘇麗秋，並佯稱：可參與證券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蘇麗秋陷於錯	111年8月2日 10時47分許	326,000元	中信帳戶
			111年8月2日 10時49分許	20,000元	

		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證據：					
1. 告訴人蘇麗秋的供述（桃檢112偵13468卷第53-56頁）					
2. 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桃檢112偵13468卷第25-32頁）					
3	告訴人徐瑞霞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28日9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徐瑞霞，並佯稱：可參與證券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徐瑞霞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1年8月2日10時49分許	120,000元	中信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徐瑞霞的供述（雲林地檢113偵260卷第9-10頁）					
2. 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雲林地檢113偵260卷第2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1988號函暨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雲林地檢113偵260卷第11-20頁）					
4	告訴人邱顯祥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0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邱顯祥，並佯稱：可參與證券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邱顯祥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1年8月3日12時2分許	1,163,525元	土銀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邱顯祥的供述（桃檢112偵8833卷第31-34頁）
2.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桃檢112偵8833卷第55頁）
3. 告訴人邱顯祥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檢112偵8833卷第107-111頁）
4. 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桃檢112偵8833卷第73-75頁）